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814 版面 五版

## 高爾夫球場平議

· 社評 ·

這幾天由於查出新建高爾夫球場的弊案，甚至有教育部官員牽連在內，使高爾夫球場是否應該限制發展的爭議，再度成為新聞的焦點。反對者所持之立場，為高爾夫球場使用大量土地，破壞生態環境，且淪為少數財團聚財之工具，使用人限於高收入的階層與達官貴人等少數人，大多數民眾則被摒於門外，造成極不公平的現象。基於此種理由，反對者主張不再發給執照，或者嚴格審查，予以變相的限制。

我們很了解反對者的立場，但是卻不完全贊成他們的主張。高爾夫球的運動，在我國屬於上流社會；但在美、日等先進國家，則頗為平民化。其中雖不乏貴族球場，但大眾球場也甚為普遍。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成功，民間富庶，此種融休閒、運動、社交於一體的運動方式，必然受到中產階級的喜愛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主動的、有系統的了解社會的需要，對高爾夫球場的發展，訂出合理的政策。

首先要設法推動，甚至直接投入大眾高爾夫球場的建設，使它不再是「貴族」的運動。盡量在大型都市公園中、或倡議中的都會區森林公園中，設立各種形式的高爾夫球場；並鼓勵民間建設非營利性的球場。

政府應該放棄目前處處為難的態度。對於民間的發展，應設定合理的審核原則，而樂觀其成。對於山坡地開發為球場，應就本省地形特色予以縝密分析，劃定適於高爾夫球場之地區。千萬不可聽信少數專家的意見，遽而全面禁止。既然社會有此需要，禁止籌設，便等於只是在保護現有球場的主人，喜歡運動的社會大眾則反倒受害了。

高爾夫球場如能選擇不適於農牧，又無特定保護目標的丘陵地，亦有改造景觀的功能。如設計得法，更可以防止水土流失。大家不要因財團賺錢就一味攻擊；政府官員應多下功夫，訂定合理的準則與發展方針。否則，只是鼓勵財團走後門，用特權，從而形成官員貪汙的誘因，又豈算得計？



## 爭取進入奧運殿堂

## 高球籌組世界組織

【美聯社倫敦八日電】自一九〇四年之後，高爾夫即未曾出現於奧運賽場。為在奧運重爭一席之地，高球界已籌組一國際性組織「世界高爾夫協會」，作為這項運動的總舵把子。高球界二月即向國際奧會申請，希望能成為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的表

演賽項目，但國際奧會以其缺乏國際性管理組織為由，加以拒絕。

高爾夫雖有數個職業和業餘組織，但無任何一個可代表整個高球界說話的組織，因此「世界高爾夫協會」應運而生。該協會目前已擁有卅個會員國。